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32 人调整为 97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0.30 万股调整为 90.2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 / 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并以 8.2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监事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 2 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共计对应股份 2 万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愿认购的原则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额度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 38 人调整为 36 人(不含预留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参与人数减少 2 名，未新增持有人；同时总体认购额度发生变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已回购的 A 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263.6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32.02 万元，对应认购股份由 151.1550 万股调整为 149.1550 万股。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审议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授予价格从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调整方法：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等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8.36-0.10=8.26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 35 人)，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

同时，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为 8.26 元 / 股。以上调整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32 人调整为 97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0.30 万股调整为 90.25 万股；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截至授予日，原拟定激励对象中共 3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授予价格从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调整方法：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等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8.36-0.10=8.26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 35 人)，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

同时，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为 8.26 元 / 股。以上调整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90.25 万股(调整后)

3、授予价格：8.26 元 / 股(调整后)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97 名激励对象 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32 人调整为 97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0.30 万股调整为 90.25 万股；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截至授予日，原拟定激励对象中共 3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02,056,96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514,550 股的 399,542,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9,954,241.60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授予价格从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调整方法：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等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8.36-0.10=8.26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36 元 / 股调整为 8.26 元 / 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调整系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5、《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

②专业能力指标：考核激励对象在团队中的分工合作，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做出的贡献；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分管部门的团队精神、实力和业务发展态势。

③关键绩效指标：以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职责为基础，根据所在组织的年度工作计划，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限等角度设定的关键绩效指标(KPI)，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指标的完成情况。

(2)个人绩效考评指标结构权重分配

评价内容	权重	综合评价得分
职业操守指标	30%	职业操守×30%+ 专业能力×15%+ 关键绩效×55%
专业能力指标	15%	
关键绩效指标	55%	

(3)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从职业操守指标、职业能力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三个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定性与定量考核，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有利于公司全面、客观评价激励对象工作绩效，同时促使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职业素养、工作能力及团队建设和管理能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

对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后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5)个人绩效考核考评结果的运用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各解锁期内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 2023-2024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 2023 年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20 年 -2022 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或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锁	以 2020 年 -2022 年净利润均值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 15%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605.58 万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摊销成本	227.09	302.79	75.70	605.5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公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激励计划授用的摊销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不存在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 9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 / 股。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以 8.26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